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5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5%。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559.14 万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产业投资企业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0	2025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管理层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内容。
		2025年03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5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05月08日	审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年06月0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产业投资企业延期的议案》。
		2025年07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0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11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2025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管理层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内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2025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2025年05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0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025年05月08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06月06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董事履职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尽职

尽责地提供专业分析和建议，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元忠	8	8	0	0	0	否	4
张文凯	8	7	1	0	0	否	4
陈克让	8	7	1	0	0	否	3
乔东斌	8	8	0	0	0	否	4
傅冠强	8	8	0	0	0	否	2
王翔宇	8	8	0	0	0	否	4
邬克强	6	6	0	0	0	否	3
杨茹（已离任）	2	2	0	0	0	否	0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等方式，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自评及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经评价，全体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能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整体评价良好，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王翔宇先生、邬克强先生、杨茹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此外，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双向互动。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调研等多种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行业情况及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聚焦战略引领，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战略引领核心作用，聚焦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带领经营管理层深耕核心主业，强化战略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复盘，及时协调解决战略实施及业务推进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把控经营发展方向。董事会将通过多种举措积极推动公司2026年度各项经营目标落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战略规划从顶层设计到执行层面均能有效闭环。

（二）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董事会将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持续强化自身建设，通过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优化战略规划决策流程，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地运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主动倾听投资者声音，在执行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通过常态化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增

强市场信心，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公平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展望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初心，以战略为引领、以规范为基石、以价值为导向，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